区办发〔2022〕36号

## 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办公室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市红花岗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工作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遵义市红花岗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办公室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市场、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部门跨领域调整集中行政执法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优化调整跨部门跨领域集中行政执法权范围的批复》（黔府函〔2022〕85号）、《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遵义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遵党办发〔2022〕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为目的，以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重点，分领域分行业深化城市管理、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煤矿安全、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努力为红花岗打造遵义创新发展“火车头”、建成“首善之区”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按照优化协同高效要求，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加强专业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部门间、部门内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2.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强化法治，通过改革创新破解行政执法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依法履行职权、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保障执法条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3.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合理划分行政管理部门与执法队伍的职责权限，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调整优化执法队伍，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实现权利和责任相统一、事权和支出相适应。厘清层级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

 （三）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执法资源，逐步建立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实现监管执法无缝衔接，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执法条件有力保障，执法基础不断夯实。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执法范围。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调整跨部门跨领域执法范围：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领域，继续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在专业性强、执法难度大、主要面向市场主体的领域，实行分领域分行业综合执法。

**1.调整优化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1）将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统计、科技、住房公积金管理、林业、水务、商务、发展改革（含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能源（含经济和信息化、不含煤矿）、民政、体育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公安交管、市场监管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

（2）将文化市场（含旅游）、市场监管（含盐业、价格、专利，不含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含防震减灾，不含煤矿）、卫生健康、劳动保障、煤矿监管、自然资源、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分别调整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行使。

依法明确不再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继续行使，以2022年7月1日（省政府批复明确的生效时间）为时间节点，7月1日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移交承接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7月1日起，案件由承接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全力配合相关案件的后续办理工作，特别是2018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至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尚未结案的案件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后90日内尚未结案的案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

**2.调整优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1）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管理。将遵义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调整由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管理，更名为遵义市红花岗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事项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

（2）调整自然资源、劳动保障方面执法职责，组建自然资源、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伍，分别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结合我区实际，不设立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煤矿安全方面的执法职责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明确其相关内设机构具体承担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

（二）健全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区级执法。（**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级执法主管部门、各镇<街道>，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

1.区级行政执法机构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负责组织查处区域内案件，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本领域本行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制度建设等，推进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

2.区级调整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权范围应与市级保持一致。全区相关领域、行业执法队伍，调整由区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具体承担辖区内本领域、本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其管理的行政执法队伍要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业务主管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压实业务主管部门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结合实际探索“局队合一”体制，在全区范围内相对统一。实行“局队合一”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

3.镇街执法队伍设置方式。区级保留综合行政执法局4个镇分局，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适时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镇街延伸和下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赋权清单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镇街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对镇街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镇街执法，并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4.推动行政执法向各类功能区延伸，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行政执法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部门间、部门内部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机制，建立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机构与公检法的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1.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间、部门内部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执法队伍与行政管理及其他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相关领域综合监管机制，以及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辖区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年8月31前完成）

2.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健全行政执法与公检法的协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细化并严格执行协作配合相关规定，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妨碍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检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移送情况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及时受理、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责任单位:** 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3.建立健全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司法部门组织协调指导行政执法监督的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惩执法腐败现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纪委区监委、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 年8月31日前完成）

4.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编制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确保依法执法。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 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加强队伍建设。为确保“工作不断档、责任不缺位”，原则上按“编随事走、人随编走”方式划转人员编制到相应执法部门，调整优化执法队伍所需编制在现有锁定执法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改革涉及调整在编人员岗位的，维持原身份待遇不变，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加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建设，配强配齐执法队伍领导干部。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依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执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激发执法人员主动担当作为的热情和动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一线执法工作需要。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执法文书和标志标识，规范执法流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五）强化经费保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执法工作需要。行政执法机构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将全部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拖欠，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桂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执法主管部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积极稳妥实施。区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好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改革方案拟定、审核报批以及相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司法部门加强相关方案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监督以及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培训教育等工作。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干部调整配备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财政部门负责加强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区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具体负责机构调整、人员分流等改革相关工作。

（二）积极推进改革。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期间各项工作连续稳定。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改革有关要求，注重统筹兼顾，把握好机构设置、职责划分、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关键环节，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确保在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深化改革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改革任务落实。改革期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严禁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现象。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严肃查处改革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